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临床检验设备**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JNCZ(SDHX)-GK-2020-0001

# 招 标 人：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鸿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日 期：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9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分细则 29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一：投标函 45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47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8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49

附件六：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50

附件七：设备维保明细表（如需） 51

附件八：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52

附件九：质保期到期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53

附件十：商务偏离表 54

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 55

附件十二：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56

附件十三：其他 57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附件十五：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60

附件十六：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3

附件十七：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64

封口格式：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临床检验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 采购人：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 地址：薛科长

#### 联系方式：87935971-816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鸿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49号

联系方式：15910081039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检验分析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JNCZ(SDHX)-GK-2020-0001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包号** | **数量****（台/套）**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 **备注** |
|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临床检验设备 | A |  1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如需）；供应商为医疗器械制造商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应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如需）；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http://www/) 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50 万元  | 可采进口  |
| B | 1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如需）；供应商为医疗器械制造商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应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如需）；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http://www/) 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万元 |  |

#### **需求公示（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南公共资

#### 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17 时 00 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免费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两个网站注册，注册成功后将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shandonghongxi@126.com，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公告”栏目中，对应附件中下载文件。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五、公告期限**：2020 年 3 月30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4 月 21 日9 时 0 0 分起至 2020 年 4 月 21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1号楼5、6楼开标大厅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1号楼5、6楼开标大厅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鑫磊 联系方式：15910081039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发布人：山东鸿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项目编号：JNCZ(SDHX)-GK-2020-0001 计划编号：203243517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济南市传染病医院联系人：薛科长联系方式： 87935971-8167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山东鸿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王鑫磊联系电话： 15910081039 |
| 4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资格文件包括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1.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符合本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或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生产/制造许可（或备案凭证）、特许经营许可、产品登记(备案/注册)证书、各类认证证书、进口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境内代理商）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等证明材料（如需）；
2. 近三年内（本项目报价截止期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价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3. 供应商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4.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提交疑问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handonghongxi@126.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各一份）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6** | 招标文件答疑 |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投标文件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可将多个包的电子版合并至一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递交。2、每份投标文件封面或外封皮上须清楚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等相关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与电子版之间在内容上出现不同，或者副本、电子版与正本之间在内容上出现不同，以正本的内容为准。 3、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  |
| **8**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 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0年 月 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
| **9**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每页均应标注页码，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将所投各包的投标文件分别编制，并注明所投包号。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封标必须将所投各包的投标文件分别编制，并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在封套注明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十五）。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存在下列一般失信行为的，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经查询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 2、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本采购代理机构公司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3、近三年内，在本项目采购单位的采购项目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中的投诉被驳回的；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山东鸿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账 号 ： 1602003409200020882联系电话：15910081039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备注： 1、以网银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帐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中原件到期后需退还的，其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存放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帐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4 月21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1号楼5、6楼开标大厅 |
| **13**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 2020 年 4 月21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1号楼5、6楼开标大厅  |
| **14** |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

商公章，被解约的合同不得填报）。  |
| **1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各包，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6**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7**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1-3 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8** | 中标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  | 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见证费： 1、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原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2、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汇款账户同保证金递交账户，中标供应商逾期未交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其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3、公证费/见证费：按中标金额的 1‰计取，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交纳。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19** | 交货（交付）  | 交货（交付）期：进口设备 30个日历日内交货，国产设备 20个日历日内交货。供应商可自报最快交货（交付）时间。 交货（交付）地点：所有产品的交货（交付）地点均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济南市）**。**  |
| **20** | 质保期 | 原厂维保3年，供应商可自报原厂维保期。 |
| **21** | 付款方式  |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30%的预付款，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付清。国产设备：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 一年后无息付清。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23  |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  |
| **24**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 |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开标时须提供该产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 采 购 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 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执。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

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 1.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 三、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9.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分项报价表；
6.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7. 商务偏离表；
8. 制造方/供应商情况表；
9.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9.2 技术部分：**

（1）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响应一览表；

1. 主要技术数据的详细描述；
2. 设备配置明细表；
3. 产品制造、调试、验收标准；
4. 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检测报告或 3C 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如有）；
5.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6. 培训方案；
7. 技术文档；
8. 技术偏离表（附件八）；
9. 产品制造商的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全文、中英文（如有英文）） 、所投产品的近期检验报告（全本）复印件；（如有）
10. 供应商的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9.3.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2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或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经营许可、制造许可、特许经营许可、产品登记(备案/注册)证书、各类认证证书、产品代理授权（所投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者中国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等证明材料；(如需)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a.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b.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c.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d.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9.3.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9.4 供应商可将上述三个部分分开胶装装订，也可以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 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 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出厂价格、包装运输费、安装费（如有）、伴随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报关费、关税（包含惩罚性关税）、检验费、验收费、免费换新（器械包）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 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

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

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

优惠不予认可。

*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
	2.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

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 **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 幅面）。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必要，应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

11.5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均不接受上述要求以外的的彩色影印件（或扫描件）、黑白图片或网站截图等其他方式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8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分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 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签收

* 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19.4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20. 开 标**

* 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公证员/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或公证员/律师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 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http://www/) 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串通投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 27.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综合评审

28.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2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多种产品，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在招标采购清单中标注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小微企业评标价格的计算：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1.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1.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所投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或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的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1.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 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

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5.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33.1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2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3.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第六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6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7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8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9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1.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授予合同

**34.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

投标的决定。

#### 35.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http://www/) creditsd.gov.cn）等网站查询，

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按规定签订合同。

3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在评标结束后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经查询中标人存在本章第 3.5 条所述不

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不与中标人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

37.2 中标人未足额缴纳或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 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致使不能按本章第 37.2 条规定的时限签订合同的， 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九、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
	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

#### 十、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人将确定各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各包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

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二、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报价 （30分）  | 总报价 （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 （40分）  | 投标产 品配置、技术性 能 （40分）  | 1、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需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 得基本分40分； 1.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每有一条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每有一条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
3. 每有一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1分。

**注：（1）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2）供应商技术指标明显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的，均不得分。**  |

|  |  |  |
| --- | --- | --- |
| 商务(28分)  | 交付期及 供 货 安装方 案（9分）  | 1、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每提前5天得2分，最多的6分。 注：供应商须整包响应交货期，部分产品交货期提前的不予加分  |
| 2、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 提供产品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招标文件要求之外的其它优惠条件等情况评议 1. 供货、安装方案有详细的计划，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实用性的，有充足的货源及保证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的， 得3分；
2. 供货、安装方案没有针对性，未体现货源及供货渠道的， 交货期较长的，得1分；
3. 未提供明确供货、安装方案的0分。
 |
| 经营业 绩（5分）  | 供应商自身所投同型号产品的经营业绩,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同时将合同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注：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投标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公示网址截图（含网址），同时在投标时携带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制造商销售给经销商或分销商的分销业绩均不予认可。  |
| 质保期（6分）  |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质保期、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3分，最多得6分。  |
| 售后服务支持 （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内容，分三个评价等级： 1.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售后服务机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不具体，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
 |
| 设备配件及耗材（3分） | 1、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得1分。 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分。 3、耗材供应能够保证充足及时且耗材价格有优惠的，得1分。 |
| 其他(2分)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1. 投标文件制作连续目录且完整、资料齐全、页码、图片清晰、描述准确得2分；
2. 投标文件制作简单、资料不齐全、字体图片欠清晰、描述不准确得1分；
3. 投标文件制作特别简单，不便于评审得0分。
 |
| **合计 100 分**  |

注：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投标时需 提供原件供校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 分相同，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按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联合体投标的（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且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联合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本条第3 款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_6\_%×（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_6\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或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

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可采进口**  |
| A |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 850 | 可采进口 |
| B | 血液净化中心配套水处理系统 | 35 |  |

**二、技术要求**

**A包：**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整体要求** |
| 1.1 | 可采进口，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产品提供医疗设备的FDA或CE，以及CFDA产品注册证书 |
| **※**1.2 | 所投设备须包括批量进样单元、自动进样单元、自动出样单元、自动离心单元、自动去盖单元、血清量及血清质量检测单元、条形码阅读器、分杯单元以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样本分析系统、轨道等 |
| 1.3 | 前处理设备可同时服务在线和非在线的分析仪，实现全科室标本处理的自动化 |
| 1.4 | 无需预留接口和场地改造，可直接增加生化、免疫分析仪在线数量及连接组件 |
| 1.5 | 样本处理模块、生化、免疫分析仪均可独立运行或在线运行 |
| 1.6 | 设备提供商必须自中标之日起实地勘测医院场地，根据实验室实际工作流程、仪器布局、设施需求绘画效果图，并根据精装修进展配合预留预埋，制定自动化实施方案 |
| 1.7 | 提供流水线供水系统1套，供水量≥200L/h |
| **二、** | **样本前处理系统** |
| 2.1 | **样本进样区** |
| 2.1.1 | 进样区装载量≥600样本，可连续进样 |
| 2.1.2 | 进样区样本处理速度≥1200样本/小时 |
| 2.1.3 | 进样区可兼容多种厂家仪器的架子/容器，能容纳不同规格的样本管进样 |
| 2.1.4 | 自动区分标本类型和优先级，无需人工预分类 |
| 2.1.5 | 具有实时急诊样本插入功能 |
| 2.1.6 | 具有标本量检测功能 |
| ▲2.1.7 | 前处理系统具有标本血清质量检测功能，能对标本进行血清拍照，并将照片传至LIS系统，便于查看 |
| 2.2 | **去盖单元** |
| 2.2.1 | 对识别后的样本自动去盖，能去除多种类型的试管盖（包括混合上样时） |
| 2.2.2 | 单模块去盖速度≥1200样本/小时 |
| 2.2.3 | 旋转去盖，支持进口、国产多种厂家多种规格的试管盖，并配备专用废盖箱 |
| 2.3 | **离心单元** |
| 2.3.1 | 低温离心机，温度可设定范围：低温端≤-15℃，高温端≥30℃ |
| **※**2.3.2 | 离心机速度≥900管/小时，离心速度≥4000rpm |
| 2.3.3 | 具有智能自动平衡功能，配有平衡管并可实时自动补偿 |
| 2.3.4 | 离心参数可根据试管规格自动切换，无需人工切换或预分类 |
| 2.3.5 | 离心单元具有样本急诊离心通道，离心样本状态可在前处理监控，可以自动判断未离心完成的样本，并挑选出来。 |
| 2.3.6 | 离心机一次装载量≥120管 |
| 2.4 | **分杯单元** |
| 2.4.1 | 标配分杯模块 |
| 2.4.2 | 原始管一次性可分成10个以上分杯管 |
| 2.4.3 | 分杯量按检测需求设置，最少分杯血清量≤50μl |
| 2.4.4 | 单模块分杯速度≥300主试管同时≥300分杯管/小时 |
| 2.4.5 | 自动在分杯管上粘贴与原始管相同的条形码，并打印中文字符，便于标本溯源 |
| 2.4.6 | 可使用国产分杯管耗材 |
| 2.5 | **分类及出样单元** |
| 2.5.1 | 单个出样单元分类及出样速度≥1200管/小时 |
| 2.5.2 | 可连续出样，且单个出样单元容量≥1000管 |
| 2.5.3 | 可在分析前自动筛出血清量不够、严重溶血、脂血、黄疸、抽错试管等多种不合格标本，便于人工早期介入处理 |
| 2.5.4 | 存储系统可容纳≥1200 试管的容量，在出样单元存储区域满载时可自动提供报警提示 |
| 2.6 | **条码识别系统** |
| 2.6.1 | 条码系统具有全程跟踪样本管的能力 |
| 2.6.2 | 对错误条码或不清晰条码具有报警提示 |
| 2.6.3 | 条码阅读器识别≥4种国际标准条码（Code 39、Code 128、Interleaved 2 of 5、NW7） |
| 2.6.4 | 条码识别系统可根据样本测试内容自动分配传送轨道 |
| 2.6.5 | 每处条码阅读校验单元都具备与LIS实时通讯能力，可将必要资讯（包括病人相关信息，检验项目，检验类别及系统读取样本时间）传递至医院LIS系统 |
| 2.6.6 | 可为全科所有血液样本存档定位，并将定位信息传输给LIS系统 |
| **三、** | **轨道传输系统** |
| 3.1 | 轨道采用架式运输且≥2管/架 |
| 3.2 | 单轨运输速度≥2000 管/小时 |
| 3.3 | 轨道运输时无需试管条码扫描，由轨道进入分析仪无需转换底座 |
| 3.4 | 轨道无需预留分析仪器接口，可随时拓展连接生化免疫检测仪器 |
| 3.5 | 分析仪内加样，不占用轨道样本传输功能 |
| **四、** | **数据管理系统** |
| 4.1 | 能够提供与自动化系统为同一品牌的独立的中文版中间体软件 |
| 4.2 | 能够远程集中控制并管理在线仪器，可实时监控检测标本实时状态和标本位置以及仪器运行状态、试剂信息 |
| 4.3 | 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并与本院LIS和HIS系统连接，提供数据接口文档 |
| 4.4 | 具有结果自动审核功能，能够结合仪器报警、测试项目正常范围、质控结果、差值校验以及客户自定义的规则来进行多规则的结果自动审核，并建立危急值管理 |
| 4.5 | 可根据前处理中对血清质量的判断，结合样本所做的测试项目来命令分析仪器自动加测血清指数 |
| 4.6 | 具有样本TAT时间实时监控功能，及时提醒TAT超时样本及其状态 |
| 4.7 | 具有跨平台质控管理功能，帮助客户比较多台仪器的质控数据，支持多种Westgate质控规则 |
| 4.8 | 管理系统的数据库需要具备完整的数据热备份方案，以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具有软件免费终生持续升级功能。 |
| **五、** | **生化分析仪单元** |
| 5.1 | 样本位≥300个 |
| **※**5.2 | 线上光学速度≥4500测试/小时；离子≥900测试/小时 |
| 5.3 | 检测方法学包括：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比色法、比浊法、乳胶凝集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 |
| 5.4 | 标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全血等 |
| 5.5 | 自动预稀释，自动重测，凝块检测，液面感应，血清指数检测功能 |
| ▲5.6 | 试剂通道≥200个 |
| 5.7 | 仪器运行过程中不停机加载试剂盒 |
| ▲5.8 | 混匀方式采用无接触的超声混匀 |
| 5.9 | 生化具备3个模块，系统可屏蔽其它模块并保留一个模块具备急诊功能 |
| 5.10 | 仪器项目检测菜单包括肝功、肾功、血脂、血糖、电解质、特殊蛋白及滥用药物、治疗药物监控项目 |
| 5.11 | 样本量可控制在1.5 － 35 μl范围内 |
| 5.12 | 样本稀释倍数 3 － 120倍 |
| **六、** | **免疫分析仪** |
| 6.1 | 样本位≥150个 |
| 6.2 | 可接受样本类型：血液，尿液，胸腹水，脑脊液等 |
| 6.3 | 发光测试速度≥300测试/小时 |
| 6.4 | 试剂通道≥50个 |
| 6.5 | 吸样方式为一次性吸样头，避免交叉污染风险 |
| 6.6 | 各单项目检测时间均≤27分钟 |
| ▲6.7 | 运行状态下，急诊各项目检验时间均≤10分钟 |
| 6.8 | 连接流水线免疫分析仪的进样口无需改造 |
| 6.9 | 试剂机上稳定期≥4周 |
| 6.10 | 免疫部分具有2个模块，系统可任意屏蔽其中模块，保留一个模块具备夜间急诊功能 |
| 6.11 | 急诊模块可快速检测急诊项目肌钙蛋白、肌红蛋白、CK-MB指标 |
| ▲6.12 | 免疫模块可检测肿瘤标志物、传染病8项、甲状腺功能、激素、心脏标志物、贫血、糖尿病、骨代谢、TORCH、先兆子痫风险评估、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项目，同一平台测定项目数量≥90项 |
| 6.13 | 系统可检测重症感染指标项目PCT和白介素6 |
| **七、** |  **自动分拣模块** |
| ▲7.1 | 自动进样通量：≥600管/小时 |
| 7.2 | 最大容量可达≥600管 |
| 7.3 | 能识别多种试管类型：试管高度（含管帽）:72.0 mm – 108.0 mm;试管直径: 11.5 – 15.5 mm；管帽直径: 13.4 – 18.0 mm;管帽高度: 5.0;– 30 .0 mm，能够通过管帽检测器识别试管方向； |
| 7.4 | 能够实现样本自动排架进样，分拣及自动调整试管摆放，减少手工处理标本的流程； |
| 7.5 | 可连接试管传输系统：单管气动传输系统、炮筒式气动传输系统 |
| 7.6 | 可接受大部分3/5/7/10ml塑料采血管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套）** |
| 1 | **主机** |  |
| 2 | 自动分拣模块 | 1 |
| 3 | 低温离心机 | 1 |
| 4 | 前处理主机（含进出样单元、自动去盖单元、血清质量检测单元、条码阅读器、分杯单元） | 1 |
| 5 | 样品量检测相机升级包 | 1 |
| 6 | 空气压缩机 | 1 |
| 7 | **轨道** |  |
| 8 | 轨道 | 按照场地要求 |
| 9 | 转向装置 | 2 |
| 10 | 连接器  | 1 |
| 11 | 供电设备 | 2 |
| 12 | **样品架** |  |
| 13 | 存档架固定器 | 2 |
| 14 | 125孔存档架 | 10 |
| 15 | 125孔存档架盖 | 10 |
| 16 | 样品架固定器 | 2 |
| 17 | 样品架 | 2 |
| 18 | 可折叠把手托盘 | 6 |
| 19 | **中间体软件** |  |
| 20 | 服务器 | 1 |
| 21 | 客户端 | 2 |
| 22 | 条码阅读器 | 5 |
| 23 | 条码打印机 | 1 |
| 24 | HP L1950g（19寸显示器） | 1 |
| 25 | 电脑桌 | 3 |
| 26 | 核心应用软件  | 1 |
| 27 | **电脑** | 3 |
| 28 | 生化分析系统 |  |
| 29 | 进出样模块 | 1 |
| 30 | 生化分析模块主机 | 3 |
| 31 | 离子模块 | 1 |
| 32 | 操作电脑 | 1 |
| 33 | 免疫分析系统 | 1 |
| 34 | 进出样模块 | 1 |
| 35 | 免疫分析主机 | 2 |
| 36 | 操作电脑 | 1 |
| 37 | 配纯水机系统 | 1 |
| 38 | 配UPS电源系统 | 1 |

**B包：**

**血液净化中心配套水处理系统**

1.工作条件与电气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范围：+5℃～+40℃；

2）相对湿度范围：≦80%；

3）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4）电源条件：A.C. 380V，50Hz。

5）输入功率： ≥10kW

6）原水水质：水质符合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7）给水量：给水量大于2倍的标称处理水量；

8）给水温度： 10℃～35℃；

9）给水压力：0.25Mpa～0.45Mpa。

2.产水量：

≥2000L/H（25℃）。水质符合AAMI透析用水标准；符合国家YY0572-2015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内毒素≦0.03EU/ml（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系统设计满足YY0793-2010行业标准。

3.设备具体配置要求：

**※** 1）☆全自动变频源水加压系统一套；

2）全自动砂滤罐一套；

3）全自动活性炭罐一套；

4）全自动软化器一套；

**※**  5）软水平衡桶采用卫生级密闭设计，安装空气过滤器，筒体采用镜面不锈钢316L材质；

6）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膜系统采用8040型标准膜元件≥3支。

7）微电脑控制器及人机触控界面采用施耐德品牌；

包括：主机泵两套、反渗透膜、主机管路为不锈钢316L焊接。

4.控制系统要求：

1）设备系统要求具有自我诊断、运行检测、状态控制、测量显示、文字提示、指示灯显示及实时报警功能。

2）全自动控制功能，根据系统参数中的设定时间机器会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可根据用水时间进行个性化设制；

3）系统通过多项菜单选项设置，应满足不同的系统运行要求，同时内置集成的PLC控制器、减少控制的中间环节，使控制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4）设备控制系统应采用高清真彩触摸屏显示，开放型参数设置，可方便的预置和修改菜单中的各项参数；具有中文（或英文）显示菜单、多级菜单式选项操作，系统具有高稳定，高可靠，抗干扰，全数字化运行的特点。

5）设备可同时监测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的电导率测量值。

6）具有休息功能，自动用高纯度反渗水对一、二级反渗透膜组及输送管路进行大流量间隔冲洗，彻底抑制细菌/内毒素滋生；

7）控制系统面板上应配以流程图形式配以指示灯，实时跟踪显示系统的运行状态。

8）故障信息的记录和存储功能，将机器各元件的运作情况和报警记录并存储。系统具有缺相、短路、接地、电机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5.设备性能要求：

1）控制系统应由自动/手动控制系统，可一键转换。

2）全自动源水恒压供水系统提供稳定压力的同时，大大增加了预处理的反洗、再生效果。

**※**3）智能排废功能：设备依据纯水电导率的高低，实现一、二级反渗水过滤 系统废水的排放。

4）设备具有全自动程控消毒功能。

5）设备具有完善的低压保护功能：系统设置了源水无水保护功能；一、二级泵低压保护功能；在制水过程全程检测，对系统进行安全保护，自动停机。

6）设备的双级系统中任一级均可单独工作，如其中任何一级系统出现故障，另一级也可继续正常工作。

7）具备监测夜间漏水自动关断功能。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系统内置合同，合同签订时可补充详细条款）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货物名称)经山东鸿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 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 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 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 元）与甲方（人民币 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

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 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山东鸿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 方 ： 乙 方 ：

单 位 名 称 ( 公 章 )： 单 位 名 称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 订 日 期 ： 签 订 日 期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 包 ）

供应商：(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包 ）**

山东鸿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版 1 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鸿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

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包 ）**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 写 ： ；  小 写 ： 。  |
| 交货（交付）期  |   |
| 质保期  |   |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明细表（包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型号、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表（包 ）**

项目名称**：**

货 物 名 称 ： 单 位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1  | XX 货物名称  |   |   |   |   |   |   |   |
| 1.1  | 主机设备  |   |   |   |   |   |   |   |
| 1.2  | 标准附件  |   |   |   |   |   |   |   |
| 1.3  | ……  |   |   |   |   |   |   |   |
| 2  | XX 货物名称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3  | 维护和技术费  |   |   |   |   |   |   |   |
| 4  | 培训费  |   |   |   |   |   |   |   |
| 5  | 备品备件费  |   |   |   |   |   |   |   |
| 6  | 运输与保险费  |   |   |   |   |   |   |   |
| 7  | 耗材  |   |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注：1、若货物为多种设备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其中“序号 1=序号 1.1+

**序号 1.2+序号 1.3……”，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包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配件名称  | 品牌  | 型号 （详细配置）  | 制造商 （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投 标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 说明：（1）投标产品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需明细报价。

1.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七：设备维保明细表（如需）

**XX 设备维保明细表（包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品牌  |   |
| 型号  |   |
| 数量  |   |
| 单价  |   |
| 质保期  |   |
| 保修价格 （请按设备分别报价）  | 质保期满后年  | 保修价格（元）  |
| 1 年总报价  |   |
| 3 年总报价  |   |
| 5 年总报价  |   |
| 其他方案  |   |
| 优惠条件  |    |

#### 注：本表可选填，若设备有维保费用，请在此表中明确维保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八：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包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九：质保期到期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

**质保期到期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包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 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十：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表（包 ）**

说明：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③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 偏差情况  |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表（包 ）**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二、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各包的技术要求**每条逐一**填写、注明出处，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白皮书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十二：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年同类业绩一览表（包 ）**

**（自 201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额  | 完成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具体年份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十三：其他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 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月日

###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月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五：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厂家 | 单价  | 合价  |
| 节能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环保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小微企业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监狱企业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附此承诺书)

#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山东鸿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

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服务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

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 电子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

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投标人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 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